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 及首席財務官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下稱「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

###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沛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49歲，為一名資深房地產顧問，擁有逾十四（14）年經驗。彼於五年前加入本集團擔任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家族辦公室的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分析部門，支援本集團的項目收購團隊。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擔任公務員開始他的職業生涯，在教育部下屬的一所初級學院擔任高級教育主任。教職結束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萊坊新加坡擔任房地產顧問。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 Savills Singapore 擔任部門主管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彼成為房地產諮詢公司 SLP Scotia Pte Ltd 的共同創始人，並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副總裁一職。隨後，彼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首席投資官，並擔任當地房地產開發商在土地開發領域的顧問。他曾負責新加坡若干最大規模的商業集體銷售活動，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九年的 Sim Lim Square 集體銷售。同

年，彼擔任 SLP Scotia 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零年升任 SLP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SLP International**」）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管 SLP 集團所有業務線。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二一年，彼亦帶領 SLP International 在 Nassim Road 地區促成價格最高的優質洋房（土地）及整棟樓資本市場交易。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機械與航空航天工程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頒發的學分教育文憑（高級中學 / 初級學院）。彼亦持有最新的房地產代理（REA）資格，為房地產代理委員會（CEA）認可的關鍵執行主任（KEO）。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彼亦為專業機構新加坡地產代理協會的執行理事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3）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之年度酬金 180,000.00 新元。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 5,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重大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 GEM 上市規則 17.50(2)(h) 至 (v) 條披露的內容。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向峰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韓先生，47 歲，於房地產投資、基金管理、諮詢及研究等領域擁有二十（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 Real Estate Investment 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晉升為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管理部門。

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為 Frasers Centrepoint Asset Management Ltd 的投資經理，Frasers Centrepoint Trust (FCT) 之管理人，彼為投資團隊的關鍵成員並負責發展提升 FCT 於新加坡及地區的投資組合。彼於 Frasers 任職期間，彼積極參與商業房地產及新地皮的大規模收購，總值逾 17 億新元。

彼於加入 Frasers 前，韓先生於房地產私人證券投資公司 Realm Capital 任職，彼負責採購、構建並執行亞洲投資發展機會。於彼の職業生涯早期，韓先生於 Jones Lang LaSalle 及 Knight Frank 等著名公司曾任多個投資及研究職位。

韓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3）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韓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之年度酬金 160,800.00 新元。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除上述披露外，韓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重大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韓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 GEM 上市規則 17.50(2)(h) 至 (v) 條披露的內容。

##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正振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金先生，44歲，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功能。

金先生於審計、財務報告及首席財務官諮詢擁有逾十五（15）年經驗。過往，彼為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的高級分析師，彼改善銀行的風險合規框架。彼於新加坡及墨爾本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晉升至審核經理。彼為 Credit Suisse、BUPA Healthcare Group 及不同行業的許多其他跨國企業等客戶管理審計工作

金先生持有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波士頓）新企業領導文憑。彼為麻省理工認證的商業教練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准會計師公會會員。

## 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韓先生及金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6)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胡炯權先生，陳明亮先生，陳沛強先生及韓向峰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聰，馬耀良先生及林俊峰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http://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